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1〕14号

关于广东杰成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广东杰成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杰成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杰成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再生利用项目拟选址于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陶前村委会帽新小组92号。项目主要从事废锂离子电池的回收及再生利用，拟建设2条废锂离子电池资源化处理破碎拆解生产线，预计回收、再生利用废锂离子电池3万吨/年，其中年梯次利用退役锂离子电池0.4万吨，拆解分类利用废锂离子电池2万吨和锂离子电池废电极片0.6万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

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线局部密闭工作，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颗粒物、氟化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2 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做好厂区排水系统设置。项目放电桶清洗废液、喷淋废液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粪车定期清运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金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放电桶压滤渣、放电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喷

淋沉渣、喷淋废液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各类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若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